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25〕7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推进美丽丰台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丰台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镇、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 and 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美丽北京建设的“丰台样板”。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各街镇、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落实部门、街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抓好突出环境治理。

三是积极宣传引导，推进共治共享。各街镇、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生态环保知识；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四是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治理效能。各街镇、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按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区政府督查系统报送月度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评价评估。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 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2. 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3. 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4. 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5. 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6. 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5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比率不低于 78%，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减排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3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3-1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 2025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丰台运管分局	——

		3-2	★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完善社会车辆新能源推广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布局，积极引进新能源车研发、电池研发、智能驾驶等企业，研究运营服务、通行便利、落实市级差异化停车收费等鼓励政策，给予新能源车更多便利。	10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3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3-3	★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围绕重点功能区，结合小客车摇号重点时段，组织开展进园区、下社区(村)多层次宣传和促销活动，引导促进新能源车消费。	10月底前	区商务局	——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4-1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年底前	丰台运管分局	——
		4-2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年底前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 丰台运管分局 丰台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委
		4-3	研究制定快递车辆、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辆、轻型商超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南区邮政局	——
		4-4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

		4-5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丰台运管分局 区域管委（区交通委）	——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4-6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鼓励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丰台运管分局 丰台交通支队	——
		4-7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三环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逐步退出三环路内使用燃油旅游客车。 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城市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丰台运管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镇
		4-8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车辆，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在三环路以内区域的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推动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域管委	——
		4-9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等特殊需求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各委办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4-10	区属国有企业新增和更新用车应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5-1	落实市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政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运管分局 各街镇
		5-2	严格落实新修订《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于机械新能源化的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丰台运管分局	——
		5-3	★各部门对本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摸排，建立机械台账并动态更新。 各部门、各街镇加快推动本行业、本辖区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 X 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做好淘汰更新相关政策宣传，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	11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运管分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5-4	严格落实本市新修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中关于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

			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各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5-5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的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实施市级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推动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升。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5-6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各行业部门，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督促本行业、本辖区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6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6-1	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科信局 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6-2	★推动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应建尽建，进一步加密优化充电设施布局，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面向社会错时开放共享。	11月底前	区城管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国资委	各委办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

		6-3	协调国网北京丰台供电公司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国网北京丰台供电公司予以研究保障。	年底前	区域管委	国网北京丰台供电公司	——
7	严格在用 车（械） 管理		丰台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在辖区主要道路开展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检查次数达到市级要求。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加大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交通支队		各委办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8	加强油气 油品监管	8-1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丰台公安分局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丰台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商务局 区域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局
		8-2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9	持续优化 调整运输 结构	9-1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包括铁路、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域管委

		9-2	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推进地铁运输快递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	相关街镇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10-1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改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加大减排力度，2025 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 3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丰台运管分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10-2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改、验收等工作。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10-3	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 70 家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
		10-4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重点区域加强汽车制造、电子、火电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

		10-5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完成市级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的任务要求。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10-6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年底前，环保绩效 D 级企业基本清零，A 级（绩效引领）、B 级企业占比达到 15% 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
		10-7	★结合“疏整促”专项整治行动，区城管执法局督促指导各街镇开展拆除工作，各街镇拆除违规企业涉及的违法建设，并做好其中违规汽修企业台账管理更新。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区城管 执法局）	各街镇	——
11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11-1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机动车维修行业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在同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丰台运管分局		——

11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1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市级要求。VOCs 含量查处结果共享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应急局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12-1	围绕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2-2	配合市级开展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12-3	组织落实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 30% 左右。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管分局 各街镇	——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12-4	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不低于 10%。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 25%。	年底前	区城管委		——
		12-5	巩固 2024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
		12-6	★以汽修聚集区域为重点，对汽修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围绕机修、打磨、喷烤漆、治污设施、危废 6 类典型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整改。 对辖区内在营一、二类汽修企业 10 家及以上的街道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汽修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管分局	卢沟桥街道 玉泉营街道 丰台街道 长辛店街道 花乡街道 宛平街道	——
13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		年底前	各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

四、以城市精细化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14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14-1	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等行业主管部门	——
		14-2	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定期推送各街镇大气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4-3	以 3-5 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4-4	各部门、各街镇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全区各条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5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15-1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督促施工工地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中对于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5-2	落实市级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15-3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优化完善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平台、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按季度发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情况。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丰台交通支队	——
		15-4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引导经营单位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住建、交通、园林、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5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15-5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落实市级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并组织实施，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6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16-1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6-2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 ★对 2024 年进入全市道路尘负荷后 30 名 2 次及以上的道路，及 2025 年差级道路，采取一路一策，加密清扫保洁频次，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各街镇结合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对重点道路开展深度保洁，针对占道停车等作业盲点，加强人工冲刷补位作业。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17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17-1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

		17-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17-3	★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采用轮作方式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王佐镇 北宫镇 长辛店街道 云岗街道 宛平街道 卢沟桥街道 南苑街道 花乡街道 和义街道	——
17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17-4	★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将一级开发、城中村、棚改等储备开发类项目用地纳入裸地管理范畴，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
18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18-1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区城管委（城管执法局）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
		18-2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丰台区关于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丰台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
		18-3	持续做好本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镇

19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丰台公安分局 长辛店街道 太平桥街道	——	
20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域指中心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21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21-1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10月底前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信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丰台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21-2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丰台运管分局	——	
		21-3	★辖区新开工工地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新能源机械占比达到70%以上，新能源车辆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占比达到70%以上。已开工工地逐步提升在用新能源机械占比，动态达到50%以上。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21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21-4	★打造新能源车械低排示范区域。率先推动重点区域内退出使用高排放老旧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车械，符合条件的做到“应用尽用”，力争年底前新能源货车占比达70%以上，新能源机械占比达50%以上。	年底前	云岗街道 卢沟桥街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22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22-1	继续开展餐饮选址引导，制定、公开选址引导清单，街镇等相关方加强清单应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内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各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22-2	全面实施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管分局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七支队 各街镇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22-3	★修订《丰台区供热单位供热补贴考核实施细则》，研究将获评A、B级锅炉单位纳入考核加分项。	5月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23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23-1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全区试点推进1至2个小区。不具备条件的区域，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各街镇 区房管局

		23-2	结合资源禀赋、实施条件，带动一批锅炉使用单位通过新能源利用、深度低氮改造等工程措施开展提级改造，全区完成 120 蒸吨以上。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教委 区卫健委	各街镇	——
24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24-1	★本区内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力争引导 3 家施工工地使用“基坑气膜”技术。	11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24-2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 5 项重点施工噪声治理。	11 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相关街镇	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
		24-3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实施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 1 项交通噪声治理。	11 月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24-4	组织实施 7 项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区财政局
		24-5	组织实施 2 项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11 月底前	丰台公安分局 相关街镇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体育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25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5-1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各部门、各街镇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执法，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25-2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污染应对，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等重点时段，加密会商频次，联合研判形势，同步发布预警信息，依法依规启动联防联控，统一标准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污染应对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5-3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高。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26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配合市级启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7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27-1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7-2	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重点企业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7-3	研究提升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加大区级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力度，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PM _{2.5} 、TSP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28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28-1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
		28-2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部门、街镇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9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29-1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各部门、各街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丰台运管分局
		29-2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区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9-3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 _x 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组织区级“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帮扶属地街镇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5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各街镇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公安分局 区城管委 丰台交通支队	各街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市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5.7%，无劣Ⅴ类水体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2-1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任务要求，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量、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自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公司 王佐镇 北宫镇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2-2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完成北官镇大灰厂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北官镇		——
		2-3	开展镇级、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北官镇	市自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公司
		2-4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北官镇 西罗园街道 马家堡街道 大红门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太平桥街道 六里桥街道 丰台街道	——
		2-5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健委		——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3-1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南苑街道 宛平街道
		3-2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3-3	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文旅集团 各街镇 南中轴（北京）国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4-1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全市任务为30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保持在市级要求（全市任务为保持在10立方米/万元以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4-2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市级要求（市级任务为力争降至8%）。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5-1	实施并完成《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完成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市级建设要求，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全市任务为建设完成污水管线50公里，建设完成再生水管线30公里，污水处理率达到98%）。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5-2	持续推进丰台河西再生水厂、河西再生水厂二期等进水BOD ₅ 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相关街镇
		5-3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市级要求，完成“管网+厂站”模式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市任务为20个左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5-4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6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
7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	7-1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管	7-2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 10% 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7-3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8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8-1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8-2	加强对地表水体监测，第二、三季度每月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9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8-3	加强对地表水体巡查，对发现的黑臭、劣 V 类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8-4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 V 类水体反弹。推进凉水河、哑叭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 V 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9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继续实施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北宫镇 王佐镇

10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10-1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10-2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年底前	各街镇	区水务局
11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结合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2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13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科学调配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继续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力争永定河全年有水贯通。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14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14-1	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康	14-2	加强水土保护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市级要求（市级任务为 90.3%），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市级任务为 80%）。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14-3	★加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一期运维，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5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按照《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五、汛期污染防治							
16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16-1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16-2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10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17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17-1	组织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整治。按照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的标准，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凉水河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建设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17-2	按照市级要求，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协调槐房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
18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19	强化监督管理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聚焦凉水河所在片区，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关键节点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	
六、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20	河西地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		★围绕蟒牛河、牯牛河等劣Ⅴ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河道巡查管护，避免发生生活污水溢流问题。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王佐镇 北宫镇 长辛店街道 云岗街道	——
21	强化重点区域整治提升	21-1	★加快哑叭河王佐镇段、老凤河花乡段劣Ⅴ类水体消除。	10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王佐镇 花乡街道

		21-2	★多措并举保障补偿断面水质达标。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宛平街道 王佐镇	——
--	--	------	------------------	-----	-------------------------------	----

附件 3

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2-1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开展重点监测；清单内地块，根据重点监测结果评估，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完成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科信局
		2-2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2-3	★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审批会商机制。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重点建设用地工程项目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评审材料作为附件，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3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防控	3-1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组织完成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3-2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重点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3-3	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重点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4-1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高立庄油库项目场地、首钢一耐养老设施项目、东河沿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A2 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2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4-3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对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建设工程原丰台机务段场地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5-1	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 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2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6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6-1	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6-2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
7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推进 0.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0.03 万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8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8-1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5%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77% 以上，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6% 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8-2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 2000 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8-3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9% 以上。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9-1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国家下达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
		9-2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落实《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坚持工作闭环，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10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11	完善未利用地闭环管控	更新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13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13-1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健委		区发展改革委 公安丰台分局
		13-2	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丰台分局
14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全面启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社区”“无废校园”等“无废细胞”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部门 各街镇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15-1	完成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15-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区卫健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
		15-3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15-4	按照市级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15-5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限量进行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21%，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780 万吨以内。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2-1 按照国家部署和北京市要求，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落实市级关于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双控制度体系相关任务。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2-2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3-1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本市碳年度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加强能力建设和政策宣贯，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和报告单位按时提交排放报告、核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履约。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辖区碳排放重点及一般单位注册地信息及相关情况。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根据市级部门更新发布的碳排放先进值做好碳排放分析管理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2	按照国家和市级部门要求，组织全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4-1	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推进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地区积极开展低碳领跑者、街镇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创建，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2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4-3	拓宽领域多部门联合收集全区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区级低碳试点项目储备库，与市级部门对接，试点项目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报送一个。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 各街镇	区财政局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4-4	★深入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工业节能降碳行动。	11月底前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4-5	★鼓励各街镇推荐辖区内社区/村开展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创建。推动重点区域低碳试点示范，推动低碳园区建设。	11月底前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4-6	★鼓励学校、医院、博物馆、数据中心、景区等大型公建设施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	11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教委 区卫健委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科信局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5-1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部门要求，天然气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5-2	落实市级部门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供电公司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5-3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做好绿电市场交易机制相关政策宣传宣贯，鼓励重点单位使用绿电。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供电公司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5-4	强化区域协同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和能源结构转型，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扩大区域绿色电力消费，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6-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6-2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和市级要求。将节能降碳理念运用在智算中心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过程中，优化存量数据中心。	年底前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务和数据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7-1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完善建筑领域碳排放计量核算标准，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7-2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7-3	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
		7-4	★持续推进已纳入市级改造计划的未达标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年底前	区房管局	相关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8-1	落实北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分别降低 10%左右和 10%以上。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8-2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热网系统感知体系等，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和整合并网。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 10%。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
		8-3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探索数据中心余热跨规划厂界对外供热机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科信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8-4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积极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列。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9-1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配合市级部门推动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9-2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提升。全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10-1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10-2	落实市级部门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市级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配合编制并落实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健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
14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相关部门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15-1	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15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15-2	做好辖区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定期统计核算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加强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供电公司 燃气集团第三分公司 燃气集团第四分公司	各街镇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1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16-1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供暖支持政策，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2	配合市级部门，大力推进并应用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低碳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绿色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城管委
17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17-1	组织开展2025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教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17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17-2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各委办局 各街镇 各区属企事业单位
18	开展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市级部门组织的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活动，组织全区相关部门参与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技术应用。利用好各类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丰台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丰台故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外办 丰台园管委会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工作机制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南森公司 北宫森林管理处 各街镇	
3	加强监测评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选取南森湿地公园、永定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全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物种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11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5-1	推动构建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实施林草种苗“强基”工程，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街镇
		5-2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街镇
6	加强执法检查	6-1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6-2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7-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加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11月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街镇
		7-2 配合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推动建设首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强化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街镇
		7-3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相关街镇
8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月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9-1	完成《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中丰台区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11月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镇
		9-2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28.4%。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3处。新增城市绿地10.5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1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4处。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9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9-3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推进刺猬河、佃起河自然岸线恢复。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9-4	★营建森林湿地复合系统，推动建设南苑森林等高品质森林湿地公园，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南森公司 相关街镇
		9-5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木立体结构；重点推动1条道路林荫化改造；推进玉泉营草桥片区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花园住区建设；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各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0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配合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公安丰台分局
11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配合市级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2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12-1	以 GEP-R 不降低为底线，积极研究特定地域单元生产产品价值（VEP）项目，配合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	11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12-2	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配合市里做好 2024 年度 GEP-R 核算工作，立足丰台生态环境资源本底优势，研究 GEP-R 提升路径。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13-1	落实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着力提升示范区建设指标，力争建成示范样板。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13-2	修订我区“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两山”专班成员单位
		13-3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结合“两山”后评估结果，统筹相关部门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巩固创建成果。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两山”专班成员单位

附件 6

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5 年有关指标及 重点任务计划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计划值
1	蓝天保卫战 工作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2
2		优良天数比率	%	78
3		重污染天数	天	3
4		NO 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3040
5		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970
6		2025 年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	%	≥29
7		2025 年新登记叉车、升降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新能源化率	%	≥50
8		绿色企业比例	%	30
9		餐饮治理提升家数	家	150
10		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	%	10
11		锅炉单位提级改造	蒸吨	120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计划值
12	蓝天保卫战工作指标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	家	70
13		重点施工噪声治理	家	5
14		交通噪声治理	项	1
15		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项	7
16		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项	2
17	碧水保卫战工作指标	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水体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	%	100 (85.7, 0)
18	净土保卫战工作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20		优先监管地块	块	11
21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累计下降率	%	21 左右

